**关于公开选取代理服务机构的公告**

 为保证我单位基建项目顺利实施，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并择优选取一家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欢迎有意向的代理服务机构前来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内容**

承担农安县第三幼儿园防水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发布中标公告等。

**二、报名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质、资金、办公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具有从业资格证明及相应从业经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为吉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库中登记、备案的代理机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代理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报名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1.企业简介及基本情况表。

2.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公场所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则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代理机构登记状态的网页打印件。

5.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6.报名申请前3年内未因违法行为或不良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书。

7.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业绩材料（招标代理合同关键页或官方网站招标公告截图）等基本情况。

8.提供服务方案（含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及报价）。

9.廉洁服务承诺书。

10.材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密封，封面应注明申请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同时需在密封口处加盖公章，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

**四、报名时间：**2025年8月1日 - 2025年8月10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五、报名地点：**

农安县第三幼儿园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及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报名材料不予接受，视为自动放弃，所有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六、遴选方式**

招标领导小组从质量、价格、信誉、服务等方面对报名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投票选定，遴选结果将在校内公告栏进行公示,未被选中的不再另行告知。

如对以上无异议，可积极响应报名。

联系人：赵园长

联系电话：19302569696

农安县第三幼儿园

2025年7 月 16日